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威科技"或"公司")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送达全体监事,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临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《2021年半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审阅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 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未 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(含税),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,160,000元(含税),占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3.72%。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